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1]24314-4 号

目 录

鉴 证 报 告	1
使用情况报告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1]24314-4 号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冷股份”）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深冷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冷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深冷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深冷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冷股份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1]24314-4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4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18号《关于核准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3,34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800.00万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30,540.00万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81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30.00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8月16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2060004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均按各投资项目实行专户存储。

经2016年9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以下合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账号8111001013400130121和811100101360013012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账号696991372和696991637）开设了4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具体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8111001013400130121	15,000.00	98.38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8111001013400130122	4,410.00	0.0015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696991372	5,320.00	20.26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696991637	5,000.00	0.0079	活期
合计		<u>29,730.00</u>	<u>118.65</u>	活期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	7,900.00	4,410.00	4,710.20	300.20	注 1
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320.00	5,320.00	5,905.97	585.97	注 2
合计	<u>13,220.00</u>	<u>9,730.00</u>	<u>10,616.17</u>	<u>886.17</u>	

注 1、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该项目承诺投资额为 4,410 万元，实际投资额为 4,710.20 万元，投资差额为 300.20 万元，系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该募集资金项目中。

注 2、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承诺投资额为 5,320.00 万元，实际投资额为 5,905.97 万元，投资差额为 585.97 万元，系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该募集资金项目中。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前次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除实施地点发生变化外，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情况如下：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和“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在公司现有厂区实施，公司将上述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

工业港小微企业创新园区，该地块面积约为 55 亩。《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发布于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为 2017-011。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万元。

（五）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余额为 118.65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0.40%，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系截止日银行账户尚存累计银行存款利息余额（含理财利息收入）所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本公司前次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作出承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形成的公司资产并不独立形成盈利主体，故不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6 年至今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3,34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0,616.17			
募集资金净额：29,73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0,616.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6 年使用 12,200.00			
		2017 年使用 7,000.00			
		2018 年使用 2,682.58			
		2019 年使用 5,516.31			
		2020 年使用 3,064.30			
		2021 年 1-3 月使用 152.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中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 投资金额	
1	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	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	4,410.00	4,410.00	2020 年 11 月 1 日
			4,410.00	4,410.00	
			4,710.20	4,710.20	
			300.20	300.20	

募集资金总额: 33,34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616.17					
募集资金净额: 29,73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616.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6年使用12,200.00					
		2017年使用7,000.00					
		2018年使用2,682.58					
		2019年使用5,516.31					
		2020年使用3,064.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年1-3月使用152.9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2	深冷液化技术 研发中心 项目	深冷液化技术 研发中心 项目	5,320.00	5,320.00	5,905.97	5,320.00	2020年11月1日
3	补充公司流 动资金	补充公司流 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9,730.00	29,730.00	30,616.17	29,730.00	
						886.17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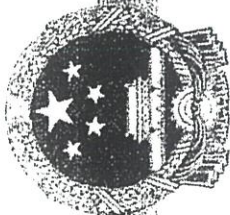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1	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注 1：投资项目承诺效益各年度不同的，应分年度披露。

注 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5-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5-1)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变更、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处理中的银行产品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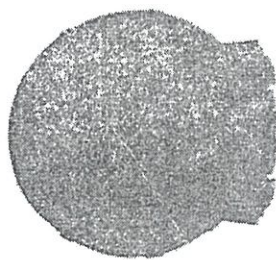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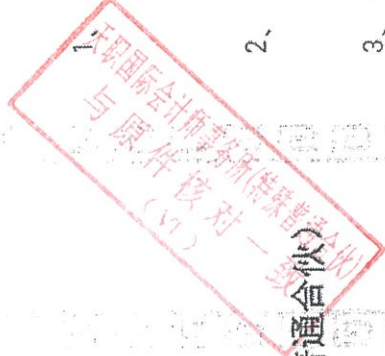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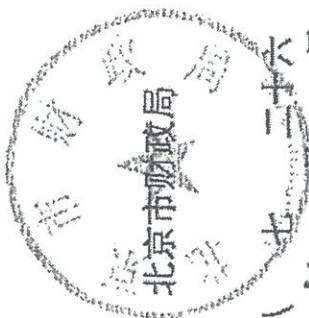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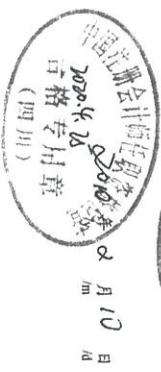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申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3-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9002760308761



证书编号: 510601843125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年03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年3月22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赵本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2-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place
身份证号码 52252976021800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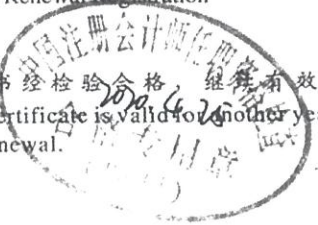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10625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07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